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
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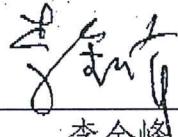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3、公司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；
- 4、本次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5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涉及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万永兴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《关于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金峰

盛秀玲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峰

盛秀玲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